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195號

上訴人 邱有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40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6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邱有樑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包括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暨諭知相關之沒收。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係依自稱「立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昇公司)」
02 人員「李昱舟」、「人力派遣-林承翰」之指示，欲向告訴
03 人即被害人詹琇棧收取款項。而依上訴人已於事前查證確有
04 立昇公司存在，乃提供其身分證件供「李昱舟」等人核對，
05 並於「李昱舟」所提供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06 盛公司）」之存款憑證上，簽署上訴人之真實姓名等情，可
07 見上訴人主觀上確信係從事正當外務工作，並無加重詐欺取
08 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又依告訴人提供予
09 新盛公司之姓名為「鄭○○」，並非其真實姓名，且其配合
10 警方逮捕上訴人，並未交付財物，而無特定犯罪所得產生等
11 情，足認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再
12 者，上訴人未取得款項即遭逮捕，客觀上無從實行掩飾或隱
13 匿犯罪所得，難謂已著手於洗錢犯行。另上訴人僅與「李昱
14 舟」、「人力派遣-林承翰」單線聯絡，不能排除「李昱
15 舟」與「人力派遣-林承翰」係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足認
16 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
17 要件不符。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逕認上訴人有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
20 欠備之違法。

21 (二)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承認本件客觀事實，應認符合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3 項前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均未據以減輕其
24 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5 (三)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係上訴人日常生活及正當工作
26 所用，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判決逕予諭知沒收，有適
27 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8 四、經查：

29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30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具高度協調之功能性，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即應共同負責。

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與前置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祇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而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告訴人之證詞，並參酌卷附LINE對話紀錄、識別證、存款憑證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各節，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依上訴

01 人係應徵「立昇公司」外送人員，並未在「新盛公司」任
02 職，卻以「新盛公司外務部現金專員」身分，持偽造之「新
03 盛公司」之識別證及存款憑證，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等情。
04 可見上訴人主觀上對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之不法犯行，已有認識，且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詐欺取財、
06 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又上訴人至少與
07 詐欺集團成員「李昱舟」、「人力派遣-林承翰」之人聯
08 繫，足認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旨。至上訴意旨所
09 指：告訴人未陷於錯誤一節，僅係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0 罪既、未遂之問題，並不影響上開罪名之成立。原判決所為
11 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
12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之
13 採證認事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
14 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
15 由，不相適合。

1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7 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在偵查中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為前提要件之一。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
19 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包含主觀犯意及客
20 觀之構成要件事實，如僅承認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而否認
21 有犯罪之故意，難謂已為自白犯行，即無從適用前開規定。
22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固坦承有加重
23 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惟上訴人於原審審理
24 時，僅承認客觀事實，而否認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25 主觀犯意，難認上訴人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
26 未遂犯行等旨。因而認定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一
27 般洗錢未遂罪，均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
28 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
29 未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
30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違法云云，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
31 審理由。

01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04 減少阻礙之效果，而對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聯性之物而
05 言。

06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陳稱：其以附表
07 編號3所示之手機，與「李昱舟」、「人力派遣-林承翰」聯
08 繫等語，可見係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等旨。依上開說
10 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前揭手機非專供
11 犯罪所用，原判決予以諭知沒收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之第三
12 審上訴理由。

13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14 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再
15 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應認本件關於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
17 錢未遂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
19 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
20 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
21 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之
22 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行使
23 偽造特種文書罪，無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
24 。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8 法官 蘇素娥

29 法官 洪于智

30 法官 吳秋宏

31 法官 周政達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杜佳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